

证券代码：920885

证券简称：星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有效管理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对冲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经营带来的潜在影响，公司在审慎研究与规划基础上，计划开展与实际生产经营紧密挂钩的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安排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铜（漆包线），其价格受宏观经济周期、国际供需关系、地缘政治变动及环保政策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近年来呈现高频、大幅波动的特点。为积极主动应对原材料价格风险，提升成本可控性与经营稳健性，公司计划审慎开展与实际生产经营紧密挂钩的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核心宗旨是基于风险管理需求，聚焦于对冲实物经营中的价格波动风险，不得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二、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交易品种：铜

（二）期货及衍生品业务品种及场所：公司拟开展的大宗原材料期货及衍生品业务的品种为铜和铝，交易场所为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三）交易金额：公司拟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前述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

合约价值不超过上述额度上限。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有效期限，则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四）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五）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进行了审慎地预估：

1、市场风险：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会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交易损失。

2、政策风险：如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4、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应对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拟通过如下途径进行风险控制：

1、完善制度体系

公司已制定专项管理制度，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建立了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2、健全组织架构与职责

公司设置套期保值领导小组，落实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与人员的职责权限，严格在董事会批准的权限内开展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公司将持续加

强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与职业道德教育，提升团队专业能力与合规意识。

3、严格业务范围与资金管理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性高的交易品种，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以确保可用资金充裕；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资金使用，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有效规避风险。

4、完善止损机制

对于业务开展过程中风险敞口发生变化导致套保必要性下降，或触发套保方案中设定的止损条件，公司相关部门及时评估并向套期保值业务小组提交风险分析报告，确保风险敞口受控。

5、强化日常监督与检查

风险管理员将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四、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了规避大宗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管理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保障经营利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五、适用会计准则

公司在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时，将结合实际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对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六、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未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未超过 750 万元人民币，故该

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